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道義

簽章

總經理：

李維昌

簽章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金管會於 105/8/31 至 105/9/13 赴香港 13 家子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查核發現香港子公司凱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下稱 KGI WM）派有業務人員長期來臺為客戶辦理開戶程序之確認客戶身分作業等相關金融服務，另子公司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下稱 KGI Asia）與客戶從事台股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未落實客戶身分查驗等缺失情事，顯示凱基證券對子公司監理未予落實，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對凱基證券予以警告處分。</p>	<p>1. KGI WM 對於未能親赴香港開戶之台灣客戶，已自 106/4/18 起透過公正第三人（例如：執業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公證人）進行客戶身分確認作業。</p> <p>2. 香港子公司業已於 106/8/1 訂定規章，以強化客戶身分檢核及後續交易控管之措施。</p>	<p>已辦理改善。</p>
<p>板橋分公司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吳○青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代客戶保管印鑑及存摺、挪用客戶之有價證券及款項、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未依客戶委託執行有價證券買賣、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等情事，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命令公司解除吳○青職務。</p>	<p>1. 再度要求分公司經理人：</p> <p>(1) 日常應加強瞭解員工作業，以防範員工道德風險於未然。</p> <p>(2) 針對一定期間買賣金額或虧損較大之客戶，應深入了解該客戶之受託買賣及相關作業之適當性。</p> <p>(3) 加強向營業員宣導，執行業務應確實遵守相關法規，以防範利益衝突及避免發生交易糾紛等情事。</p> <p>2. 加強分公司自行查核人員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查核作業。</p> <p>3. 已於 106/3/9 將吳○青予以免職。</p>	<p>已辦理改善。</p>

註：當年度如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 24 萬元（含）以上之處分應一併詳列。